

江苏省新闻摄影学会

2018 年度江苏省优秀新闻摄影作品评选 暨第 29 届中国新闻奖新闻摄影作品初评的通知

经江苏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批准，由省新闻摄影学会主办、新华报业视觉传媒中心承办的 2018 年度江苏省优秀新闻摄影作品评奖暨第 28 届中国新闻奖摄影作品推荐报送工作将于 2019 年 3 月下旬在南京举行。江苏省报纸优秀作品（摄影）也同时评选产生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凡有全国统一刊号的报纸、通讯社、新闻网站，所有符合本评选规定的媒体人和摄影者，拍摄于 2018 年度或 2018 年度完成（指组照）并发表的新闻摄影作品均可参评。

二、作品分类

本年度省新闻摄影作品评选参照全国评选分类标准，分成单幅、组照和国际传播（境外媒体发表）三大类分别进行评选，分设金、银、铜奖（获奖数视来稿情况按比例设置）。组照作品需按发表年度申报，要求必须是发表于同一媒体的图片专题，不得将在不同媒体发表的作品经后期拼凑为组照形式参评。拍摄时间跨年度的组照，至少有一张照片拍摄并刊发于 2018 年。

三、报送须知：

1、今年评选采用网上投稿、网上支付、网上评选。请直接输入网址 (<http://jssxwsyxh.vijs.net>)，或进入“视觉江苏网” (<http://www.vijs.net>)，点击“2018 年度江苏省优秀新闻摄影评选”，进入“江苏省新闻摄影学会”网站，上传作品，支付参评费（今年首次参赛的摄影师必须先注册，再上传）。

2、按照要求逐项完整填写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的各项

内容，在相关单位意见栏内加盖单位公章（部门章无效）后，拍照或扫描为 JPG 格式图片；刊发作品的报纸版面和网页要求拍照扫描或截图为 JPG 格式图片，并随该摄影作品一并上传。没有上传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、样报、网页图片文件的，不予评选。

3、参评组照要求不少于 5 张，不超过 8 张。上传作品为 JPG 格式，每张图片不小于 2MB。作品标题、图片说明内容需与刊发时一致。配合文字报道发表的摄影作品，可以从文字报道中摘要，但不得超出报道范围。

4、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新闻摄影作品，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、转载的报样或网页等依据。如提供不了的，不予评选。

5、请务必妥善保存参评作品的原始数据（即拍摄时由相机生成的原始格式图片，未使用任何图片编辑软件修改）及发稿图片电子文本，以供入选后进行对比鉴定。如不能提供，视为放弃参评资格。违反新闻真实性原则的照片，合成及拼接照片，增加或删减影像内容的照片，特技照片和利用图片软件对色阶、色彩反差、饱和度、灰度等调节过度影响作品真实性的照片，均不予参评。

截稿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5 日。

所有参赛作品参评费均以网上微信支付方式进行，请务必在参赛作品上传时一并完成，否则不予参评。参评作品每幅（组）分别收取参赛费单幅 20 元，组照 50 元。

联系人：肖 勇 电话：025-58680306、13705159011

金 璘 电话：025-58680347、13062553713

附件：参评作品推荐表



附件：

参评作品推荐表

作品名称				单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传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作者			责任编辑	
首发单位			首发日期	年 月 日
网络首发作品网页地址				
推荐单位 意见	年 月 日 (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)			
联系人(作者)		手机		电话
电子邮箱				邮编
通讯地址				